

屏東縣三多國小114學年度辦理校內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114年5月2日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0月17日臺教國署字第1050111992號「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屏東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原則補充規定。
- (三)屏東縣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原則。

二、目的：

-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建構學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實踐模式。
- (二)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之教學模式，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機會。
- (三)形塑校園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 (四)激勵教學典範學習，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增進專業回饋知能。

三、實施單位：本校教導處

四、實施方式：

- (一)實施期程：114學年度(114年9月1日～115年6月30日)
- (二)工作項目：

進程	工作項目	說明	備註
觀課前	共同備課 (說課)	1. 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與同組夥伴進行課程前的討論與分享，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學法，且需有備課紀錄。 2. 說明課程設計原則、理念、教學流程、學生學習目標及觀察焦點等，提供觀課教師掌握觀課重點。	
公開授課	教學觀察 (觀課)	1. 請授課教師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2. 觀課人員應就具體客觀之教學事實，不呈現個人主觀價值判斷，並得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	
觀課後	回饋會談 (議課)	公開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專業回饋及研討。	

(三)實施方式：

1. 執行對象與人數：

全校 班級數	編制內正式教師 (含校長)	三個月以上 代理代課教師	114學年度參與 公開授課人數
6	11	2	13

2. 實施期程表如附件一(含教師分組、公開授課、時間、領域科目)

(四)說明事項：

1. 觀課前、中、後各項表件(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請於觀課後兩週內交至教導處，以利逐級核章；並提供於教育處教學正常化訪視或督學視導時檢核。

五、預期效益：

- (一)透過備、觀、議課創造經驗交流與成長學習機會。
- (二)鼓勵教師自我成長，展現終身學習之態度與知能。
- (三)鼓勵教師透過團隊研討帶動精進成長與交流。

六、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導主任 范家瑀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范家瑀

校長：

屏東縣立三多
國民小學校長 曾祥豪